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待改進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以特殊教育方案架構內容向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報年度工作計畫，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建議學校更正名稱。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訂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111學年度第2學期及112學年度第1學期皆有召開會議，並有會議紀錄。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聘用5名輔導人員，其中1位為特殊教育學生職涯計畫輔導員，並有提供輔導人員執掌表，專責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5名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為93.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透過學生學雜費減免名單，徵詢學生提報鑑定意願。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依規定期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生申訴制度實施要點之委員組成，未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28 條之規定，明定「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上限之限制」宜修正改善。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比率未達 100%，實際缺 2 本，建議學校新舊輔導員離職異動時掌握交接資料。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有所缺漏，建議改善。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1.大部分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訂定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2.部分檢討會議紀錄不完整、相關檢討報告或評估表與個案紀錄亦不完整。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已訂定「資源教室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然佐證資料僅呈現申請原因，缺乏輔導員的評估與審查建議，建議能建立完整的評估與審查機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針對學生個別差異之評估與對應的輔導，佐證資料較無法呈現評估與審查機制。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 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僅有學生輔導中心的輔導紀錄，較無呈現資源教室的輔導紀錄，若校內系統已將輔導系統與特殊教育系統整合，建議可從個別化支持計畫的需求評估呈現轉介資料。另亦需呈現資源教室的諮詢或輔導紀錄。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 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目前資料顯示聯誼性質的活動較多，較無呈現生涯與職業輔導活動，建議改善；未來宜更有系統性的調查學生輔導需求。
		2. 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僅呈現滿意度調查資料，未有成效檢討之資料。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 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學業成績考查辦法中，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有成績評量調整概念，亦訂有資源教室學生考試特殊需求實施要點，目前均以提供考場服務為主。
		2.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為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惟人數較少。建議瞭解學生未申請原因，並進行適當輔導。 2. 學校補充提供獎助學金學生名冊與基本資料，含科系、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班排與獎助學金等，惟無任何分析與說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協助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學生向輔具中心申請借用相關輔具，宜針對使用上列輔具學生進行使用概況調查，以瞭解輔具對學生學習的效果。 2.訂有助理人員服務規定，並有申請與審查機制，亦依規定辦理協助同學培訓講座。 3.協助同學服務辦法中，對於助理人力需求分成三等，重度、中度與輕度，申請審查機制宜訂定明確標準。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每學期均有針對助理人員服務狀況進行意見調查，但無成效檢討。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轉銜會議之簽到表未標示與會人員的單位與職稱，會議紀錄僅簡單紀錄學生轉出單位。 2.補充資料提供出席縣政府轉銜聯繫工作會議紀錄，但無由校內協調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之佐證資料。 3.佐證資料 3-3-1-3-1 為職涯個別諮詢成果照片、3-3-1-3-2 為 8 名五專部畢業生轉銜填報資料，非為個別化轉銜計畫相關資料。建議針對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個別化轉銜計畫部分重新訂定，以確認學生轉銜相關資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1.學校依規定填報轉銜資料，內容尚稱完整。 2.針對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之調查，學校宜確實瞭解學生狀況，並建立紀錄，作為轉銜服務參考。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分)	針對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自籌約 15%。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等。 2.訂有「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中心暨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標準與獎勵辦法。」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超過 90%，並有進行經費執行成效檢討。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1.資源教室與學生輔導中心共用空間，若空間許可，宜設置專屬空間。 2.提供學生使用的設施設備尚稱完善。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訂定資源教室器材設備借用辦法。 2.資源教室設施設備登記借用全年度僅 20 餘次，顯見各項設施、設備、圖書與器材等提供與使用有待提升。 3.有進行資源教室設施設備使用滿意度調查，填答人數 26 人次，調查人數偏低，且未進行成效分析與檢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校園無障礙設施平面圖置於總務處網頁，建議學校提升查詢之便利性。 2.學校所附無障礙檢測結果為退件，無有效證明。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學校自主檢核通過，並備有112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2.已至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p>1.獲補助款 1,839,340 元,其中 24,000 元未能執行完畢,工作項目 2-1-2-8 校園巡迴反毒宣導結餘 19,000 元,工作項目 3-2-1-37 結餘 5,000 元,已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仁專學字第 1130000950 號函繳回教育部。</p> <p>2.學校配合款實際執行數低於原編列數 25,000 元,執行率未達 100%。</p> <p>3.對於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教師等編列 338,600 元獎勵支出,佔配合款 18.41%,符合不得高於 20%之規定;其餘工作目標與項目之經費編列規定,亦符合規定。</p> <p>備註: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不當使用情形:</p> <p>1.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剩餘 24,000 元。</p> <p>2.列有計畫卻未執行之工作項目,補助款共 2 項; 24,000 元;配合款共 1 項 25,000 元</p>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p>1.管制專帳運作完善、相關經費核銷與原始憑證保管符合規定。</p> <p>2.學校提供之相關資料多有重複且部分呈現零亂,建議加強檢視整理,以利審閱。</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於首頁之「學雜費專區」中公告獎學金相關資訊。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含實習實驗費)為 380,647,643 元,支付獎助學金 47,566,342 元,其中 28,463,926 元係由學校自付,達學雜費收入之 7.48%,提撥比例符合 3%下限之規定。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並無歷年累積剩餘款,故無存放專戶之情形。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支用於獎助學金之比例超過 100%,無移作他用或控留至下年度之情形。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提供 14 項助學金,其中含有對學生之就學補助及工讀金。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1.112 年度獲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資本門與經常門均為 17,689,278 元,依規定應至少提撥 2%為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學校於資本門提撥之比例為 3.46%、經常門之提撥比例為 2.32%,均符合提撥下限之規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對於採購社團設備儀器之使用單位及用途，學校於私立大專校院學務與輔導工作獎補助經費資訊網上均登錄為「學生社團及科學會共用」，對「使用效益」及「具體辦理事項」亦同，此種表達方式失去這些欄位說明之用意，建議改善。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除活動成果，亦提供學生活動反思表，顯現學生深度學習的內容。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1.活動成果宜有參與學生的質性回饋意見。 2.辦理活動之地點與實際執行方式，宜檢視其妥適性。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1.所提供之資料涵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且資料一再重複。 2.佐證資料 S2-2-2-01 顯示 4 場班級輔導之講師為碩士班研究生，並無心理師證照。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活動成果內容應注意學生及講師個人資料之隱私。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1. 佐證資料 2 個檔案及結算表所提的活動內容，與指標「建立多元文化校園」相關性不高。 2. 滿意度調查宜有參與學生的質性回饋意見。
		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部分活動實際參與之師生人數與核銷經費之合理性宜加強說明。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 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學校宜提供學務處所有成員參與相關專業研習之佐證資料。
		3. 建立 e 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4.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1. 學校提供各組工作目標、執行策略與具體成效，活動照片亦有對應。 2. 建議呈現成效之檢討與建議。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1.學校提供彙整表格,清楚標示任務與工作。 2.建議提供各個組織與委員會之規章。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1.學校提供學務人員之研習紀錄與得獎紀錄。 2.建議分析人力配置是否符合學校業務運作與學生輔導的需求。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部分空間大小難以從照片中判斷,建議檢附空間尺寸。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成果 (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1.學校提供「交接辦法」與「活動照片」作為佐證資料。 2.建議將活動計畫與執行紀錄等納入網頁內,以利檢視。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五)自我改進機制 (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學校提供活動滿意度調查結果作為佐證,建議後續之統計分析與改進方案等亦可納入。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p>1.訂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建議設置辦法第1點之依據增列「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p> <p>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中未有委員背景資料說明。</p> <p>3.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女性委員12人，占57.14%，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男性委員9人，占42.86%，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4.已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p>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p>1.已檢附111學年度第2學期與112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符合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之要求。</p> <p>2.部分會議未附簽到單。</p> <p>3.會議紀錄或會議資料有作保密之處理，惟許多內容以反黑方式呈現，難以看出會議議題內容，又有些部分反黑似非必要，例如112年4月10日會議討論事項一「單寧日之進行方式」，建議檢討學校資料之呈現方式。</p>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p>1.已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分組之任務分工資料，惟秘書單位(含執行秘書)之工作事項未敘明。</p> <p>2.已說明「專人」之工作事項，惟該專人另須擔任性</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別平等案件窗口業務，負荷量是否得宜，學校宜再評估。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已訂定相關辦法，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訂有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能公告周知，作為校內全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依據。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1.學校在安全維護上，能設置監視設備並定期檢查。 2.針對性別平等之校園空間，建議進一步強化檢視，並定期舉行性別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在招生、就學許可與獎懲福利等項目上無性別歧視。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1.學校目前開設的性別相關課程，112年度6班與111年度2班，建議開課數量可再擴充，以提供學生較多元的選修機會。 2.在性別議題融入課程部分，如何進行融入，宜有更清楚的說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教職員工相關性別平等研習宜增加場次，並規劃符合需求之多元主題。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訂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惟在具體鼓勵作法上，宜更積極；針對教育部鼓勵教師之性別平等相關計畫，學校僅以轉知方式處理。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雖訂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惟尚須更積極地鼓勵教師進行相關課程之研發。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訂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惟尚須更積極地鼓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4%)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建議加強提升符合調查人員資格之人數。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但具高階調查資格者均為學輔中心與性別業務承辦同仁，宜鼓勵其他處室同仁與教師參與。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 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4 分)	已提供 112 年度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計 19 場次之演講或活動佐證資料，並已說明參與人數。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2分)	所附 113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非為 112 年度辦理成果，且未附活動計畫內容，無法看出活動是否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亦無法看出是否為「跨校性」之相關活動。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已列辦理「國際單寧日」活動，惟佐證資料均為照片，未敘明辦理方式及參與人數資料，且未呈現所欲宣導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內容。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1.112 年度辦理 2 場次協助鄰近的員林國中與建功高中附設國中，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或活動，惟未說明參與人數。 2.「列入桃園市調查專業人才庫」非屬本項之辦理成果。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已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之說明。 2.未有運用大眾媒體之辦理成果。 3.設有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網，並於學校網站首頁連結。